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
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之現有中文名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執行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且更能反映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委派代表書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標誌。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gnus Concordia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納「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	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